

副本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杭临检刑附民公诉〔2022〕1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顾钊铎，男，1989年4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2419890427301X，汉族，文化程度中专，户籍地及现住址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堰口村9组堰口170号。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顾钊铎赔偿国家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修复费用12940元，并采用增殖放流方式将该费用用于修复生态环境。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顾钊铎非法捕捞水产品，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院于2022年2月8日立案，同年2月9日履行公告程序。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1年8月至10月期间，顾钊铎在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天目溪逸逸村河段河道禁渔区内使用渔网非法捕鱼10余次，非法捕捞到鲫鱼、泥鳅等杂鱼共计51斤；2021年8月至10月，顾钊铎在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堰口村的水沟、田沟内使用倒笼捕捞泥鳅和黄鳝3次，捕获泥鳅共计1.4斤、黄鳝共计1斤；2021年6月至10月，顾钊铎在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堰口村牛栏坞水沟内用电瓶电鱼3次，捕获泥鳅共计1.6斤、黄鳝共计1.6斤。

经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评估，被告顾钊铎非法捕捞的行为造成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费用共计12940元，建议采用增殖放流方式将损害费用用于修复生态环境。

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被告顾钊铎的陈述、陶小鸿等人的证人证言、《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禁渔制度的通告》（临政告〔2020〕121号）、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顾钊铎非法捕捞对水生生物资源损害的评估意见》等书证等。

本院认为，被告顾钊铎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破坏了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等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被告顾钊铎的上述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院于2022年3月21日以杭临检刑诉〔2022〕90号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公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之规定，向你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附件：

1.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 2 份；
2. 公告 1 份；
3. 《关于顾钊铎非法捕捞对水生生物资源损害的评估意见》 1 份

